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2 日，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志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制作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可信。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企业原有名称为：纵横塑业有限公司）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寨桥工业集中区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内，建设“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19 号）。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试运行。

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厂家擅自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投入生产，武进环保局以武环听告字[2017]172 号文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处罚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号已缴纳罚款，并补充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塑料草坪丝、塑料草坪”项目，塑料草坪丝 1000 吨/年、塑料草坪 20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重大变化”内容。

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数量、固废产生量变化，针对上述变化情况企业编制了“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其中，原环评中，应急水池、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房位于项目西侧，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自行调整于项目东侧；1#排气筒位于挤出拉丝车间北侧，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自行调整于挤出拉丝车间南侧；2#排气筒位于背胶烘干生产线车间中间位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自行调整于背胶烘干生产线车间北侧；新增 2 台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 3/8 簇绒机、1 台 4300 背胶烘干机、15 台倒筒机，减少 1 台合股加捻机；环保设备数量减少的设备有“油烟净化装置”装置减少 1 台；隔油池 3m³ 不设置；主要原因为原环评设计的设备清单不够详尽准确，导致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与环评中不完全一致，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不变，企业产能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的生产设备(倒筒机)使用时不新增原料，不会引起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原环评中使用 0.1t 超声波清洗剂，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未使用超声波清洗剂，且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液仅 3.36t/a。主要原因为原环评对原辅材料与产污情况核实不清。原环评中产生废包装桶 5t/a，实际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废包装桶 2.61t/a。主要原因为原环评对产污情况核实不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进武南河，不排入附近水体。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挤出、拉丝工序和真空清洗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风装置捕集后进入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1#）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背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与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直接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位于合股加捻、簇绒车间，通过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断丝废丝、真空清洗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但由于危废单位目前容量已满，故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房内，本公司已出具暂存说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18-GXQ008-L；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

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七）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充分考虑了各类资源的回收再利用。项目生产设计中体现了减量、再利用、循环原则，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所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的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正常生产，1#、2#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标准；2#排气筒排气中 NO_x、SO₂ 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3#排气筒排气中 NO_x、SO₂ 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东厂界 N1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北厂界 N4 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N2 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

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为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厂区内未设置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项目有组织废气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能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危废库房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内的活性炭，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重点是危废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3）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程沛沛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副总	15895036928
成员	蒋颖	苏州科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861482266
	甘德强	佳盛检测		15806126592
	谢子华	苏州大学	副教授	13775176030
	沈成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951226900
	孙再兴	常州武进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018222537
	王国梁	常州志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1184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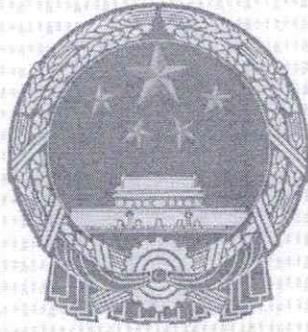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 佳蓝 (验) 字第 (036) 号

建设单位：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182

名称: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21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82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扩项+迁址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德钟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钱芸

项目负责人：张冬春

建设单位：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337897800

电 话：0519-86852277

邮 编：213177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 地
业集中区

址：常州市钟楼区陈渡路 19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3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4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废气.....	14
4.1.4 固废.....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6
5.1.2 选址合理性.....	16
5.1.3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7
5.1.4 环境影响分析.....	18
5.1.5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19
5.1.6 建议与要求.....	19
5.2 环评批复意见.....	2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厂界噪声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内容.....	23
7.2 废气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原名为常州市纵横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位于常州市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租用江苏太湖化工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500 吨/年人造草坪丝、1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同月建成投产，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的“三同时”验收。

公司于 2008 年从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搬迁至南夏墅街道港桥村租用常州市海超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500 吨/年人造草坪丝、1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同年“500 吨/年人造草坪丝”建成投产，“10 吨/年塑料制品”未建设，且以后不再生产。

2015 年，该公司又搬迁至前黄寨桥工业集中区，生产至今，搬迁时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投入生产，武进环保局以武环听告字[2017]172 号文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处罚款。

本项目主要从事人造草坪丝，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人造草坪地毯的制造、销售、铺装。厂区现有员工 15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按 7200h 计。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武行审投环[2017]19 号。受企业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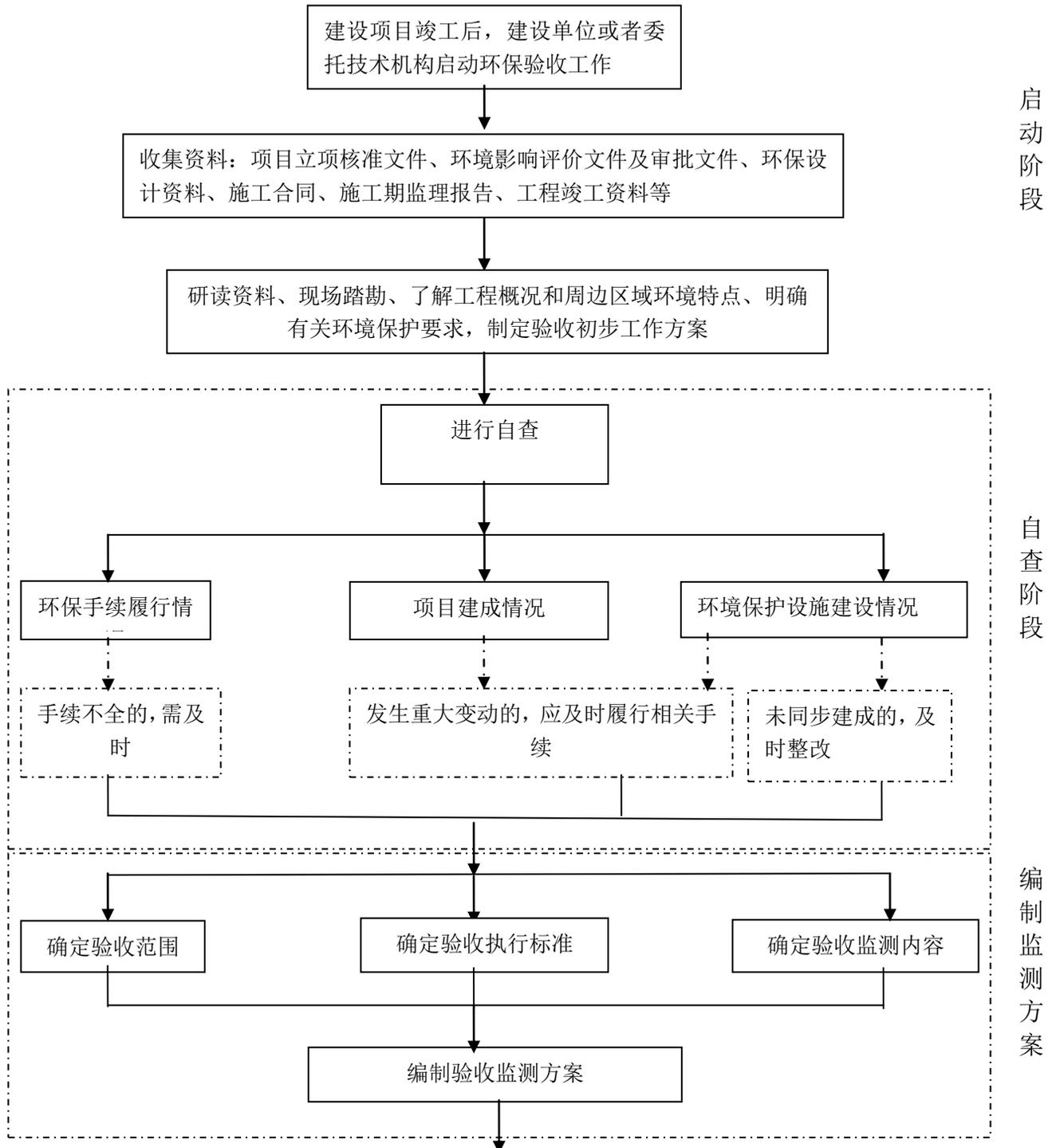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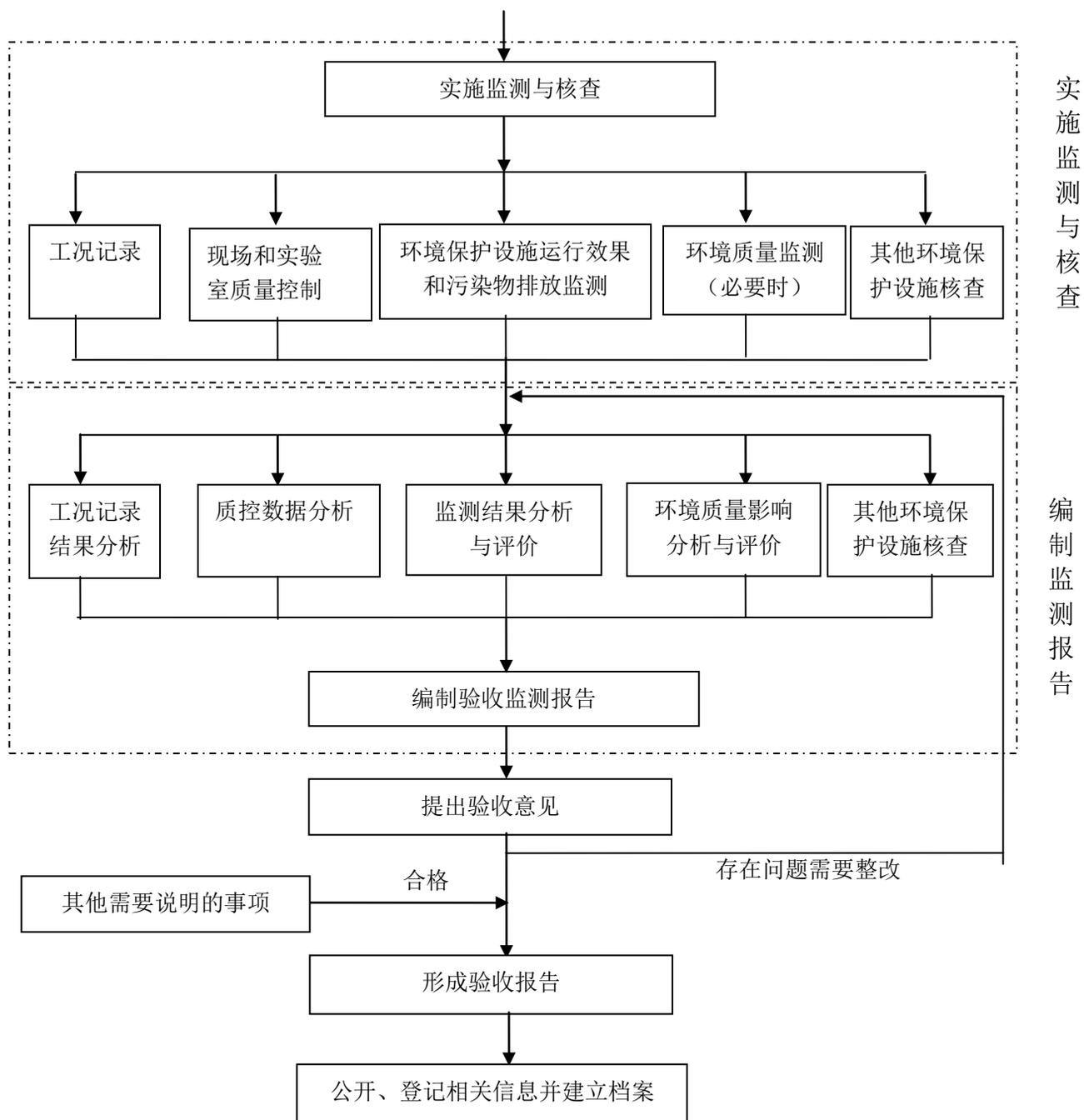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令）；
- (3)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 (8)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控监[2006]2 号）；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0)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 (11)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19 号，2017 年 10 月 25 日）；
- (12)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8 年 1 月）；
- (13)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7 年 12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东厂界 47 米为湖滨大道，越过湖滨大道为九洲创投园、江苏国星电器公司、寨桥建筑工程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前灵路；厂区西南角处为加油站，西侧为常英机械配件公司、华建柴油机配件厂、天普电子玻璃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凯宏铝业有限公司。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迁扩建；
- (3)建设单位：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 (5)投资总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 (6)占地面积：厂区占地 24224.6m²，整体租赁；
- (7)绿化比例：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 (8)产品方案：公司搬迁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的产能。

本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1。

表3.2-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塑料草坪丝	大单茎 86523-7500 4F	500 吨/年	1000 吨/年	930 吨/年	
塑料草坪	15*4m	0	200 万平方米/年	181.5 万平方米/年	7200h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一览表

表 3.3-1 现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800m ²	位于合股加捻车间 2 层	1800m ²
	原料仓库	1600m ²	位于合股加捻车间 1 层	1600m ²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8 万 kwh/a	区域供电站	8 万 kwh/a
	给水系统	20636.5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	20636.5m ³ /a
	排水系统	10019m ³ /a	废污水接入前灵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10019m ³ /a
	循环水池	20m ³	位于挤出拉丝车间西南角	东厂界外设应急池
	蒸汽系统	1 套, 2t/h	位于辅房内	1 套, 2t/h
环保工程	软水制备系统	3 套, 3t/h	位于辅房内	3 套, 3t/h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7000m ³ /h × 2	共 2 套, 均配套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	2 套, 7000m ³ /h × 2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6000m ³ /h	位于食堂 (暂未建设食堂)	无
	隔油池	3m ³	位于食堂 (暂未建设食堂)	无
	危废暂存处	40m ²	位于背胶烘干车间内西侧	位于东厂界
	固废暂存处	50m ²	位于背胶烘干车间内西侧	位于厂界东南角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耗量	实际情况	备注
聚乙烯	Φ 4-5mm	t/a	360	360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超声波清洗剂, 其余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聚丙烯	Φ 4-5mm	t/a	600	600	
色母粒	颜料、疏散剂、载体树脂 Φ 3-4mm	t/a	40	40	
水性胶水	羧基丁苯乳胶, 聚合物 >99.9%	t/a	1000	1000	
底布	无纺布	t/a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超声波清洗剂	柠檬酸钠、非离子活性剂 (不含 N、P)	t/a	0.1	0	

表 3.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挤出拉丝车间	挤出拉丝机		/	12	15
	定型槽		1.15m×1.0m×0.7m	12	12
	定型槽		3.5m×0.8m×0.15m	12	12
簇绒车间	5/32 簇绒机		WD08050	1	1
	3/8 簇绒机		WHTST-3	2	3
	3/8 簇绒机		WD08045	1	1
	5/8 簇绒机		WHTST-5	1	1
背胶烘干车间	4300 背胶烘干机		4300	1	2
合股加捻车间	合股加捻机		ASRT250	10	9
	倒桶机		/	/	15
辅房	真空清洗炉		ZH-W	1	1
	超声波清洗设备		0.2m ³	1	1
	锅炉		2t/h	1	1
公辅设备	风机		/	3	3
环保设备	废气	软水制备系统	3t/h	3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7000m ³ /h×2	2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定型工段的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产生的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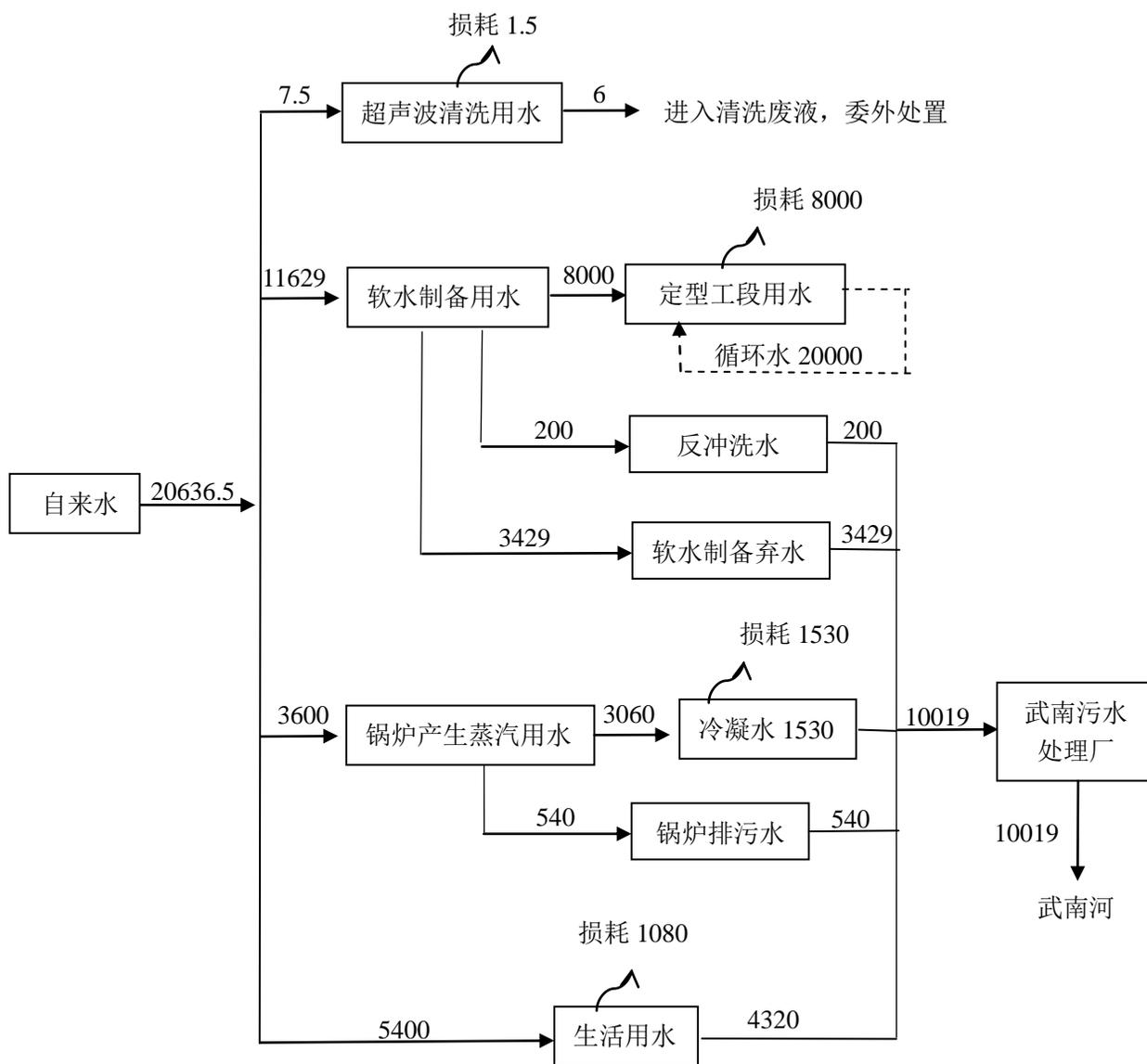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塑料草坪丝和塑料草坪，其生产工艺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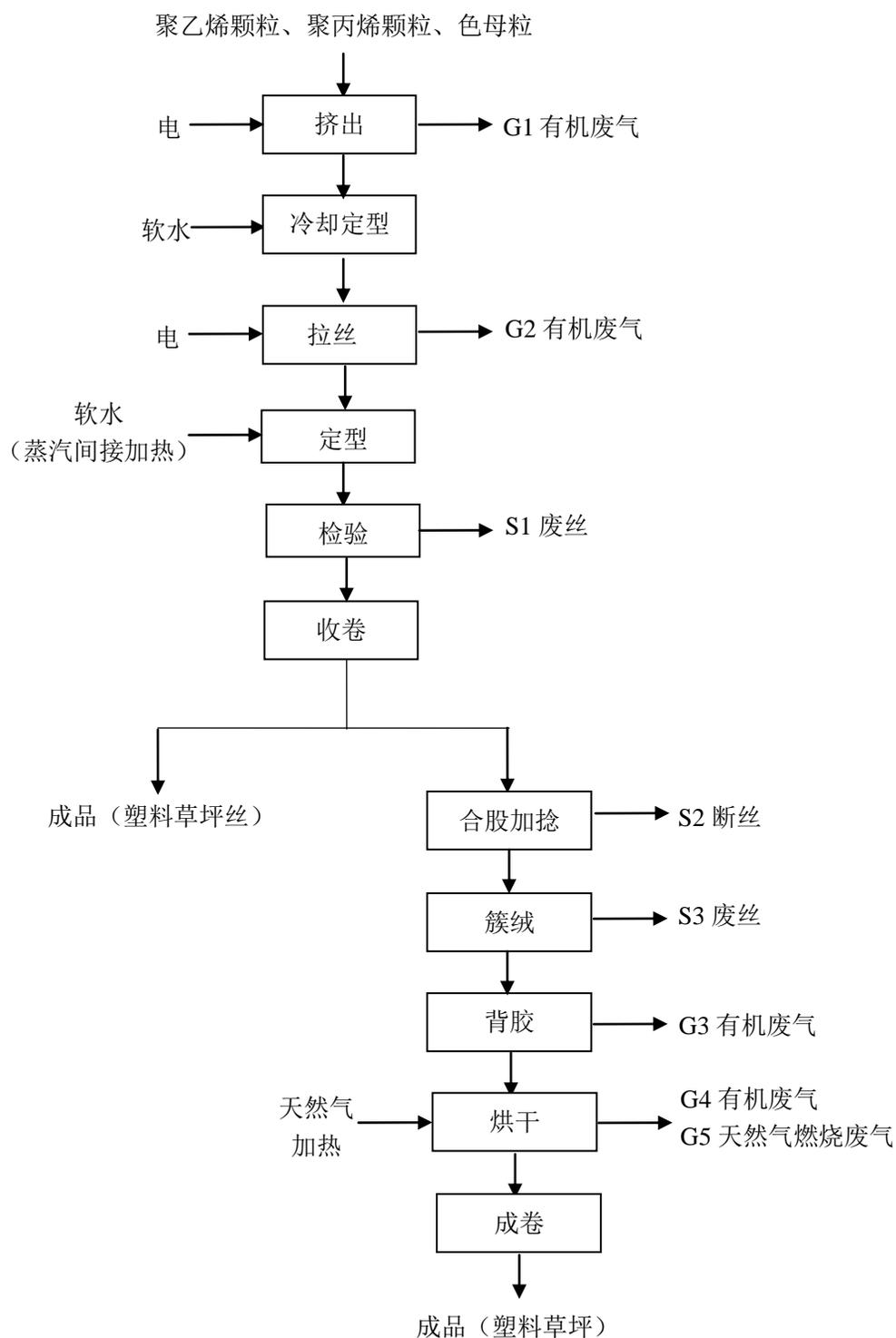


图 3.5-1 塑料草坪丝、塑料草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 将原料聚乙烯颗粒、聚丙烯颗粒、色母粒按比例加入料斗中, 由料斗顺势地落到螺杆上, 被螺杆螺纹咬住, 随着螺杆处温度的升高, 物料熔化, 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塑性, 塑料塑化的过程有很高的压力, 把物料压得很密实, 同时也使物料

之间的气体从气孔排出，后在螺杆的推动下通过料筒前端的喷嘴注入温度较低的模腔内，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本项目融化加热温度在200~240℃之间，加热时间为5分钟，热源采用电源。挤出工段PE、PP颗粒可能有部分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G1）。

冷却定型：挤出后的塑料丝通过常温软水水槽定型，水槽中的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加添，形成闭路循环。

拉丝：定型后的塑料丝通过拉丝机对塑料进行拉丝处理，拉丝温度在85~95℃之间，热源采用电源。塑料在拉应力的作用下，对挤出的草丝纵向拉伸，增加高分子链的取向度，进一步提高塑料的耐磨性能。拉丝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

定型：拉丝后的塑料丝通过温度为98℃的软水水槽再次定型，软水由蒸汽夹套间接加热。

检验、收卷：定型好的塑料丝进行人工检验、收卷，得到塑料草坪丝成品。部分塑料草坪丝入库代售，部分作为半成品制作塑料草坪。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丝（S1）。

合股加捻：根据编织要求，将多跟草丝并为一束，并合股加捻收卷，该工段会产生少量的断丝（S2）。

簇绒：将合股加捻后的草丝通过簇绒机聚到聚丙烯底布上，该工段会产生废丝（S3）。

背胶：将外购回来的水性胶直接由泵打入到背胶辊上，通过辊转动将胶水涂到底布上，然后与半成品草坪粘合形成草坪。背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3）。

由于背胶辊上附有底布，胶水直接与底布接触后与簇绒好的草坪丝复合，形成草坪，故背胶辊不需要清洗。

烘干：背胶好的草坪直接进入烘道烘干，烘道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80-130℃，流速为2.3m/s。烘干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4）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5）。

烘干后的成品静自然冷却后收卷入库待售。

模具清洗工艺：

本项目挤出使用的模具，采用真空清洗炉清洗，清洗工段原理如下：挤出过程中有部分塑料粒子粘附在模具表面，因此需定期清洗（经现场核实，清洗方式为真空炉加热熔化，无须使用溶剂），清洗频率为每周1次。含塑料粒子的模具在真空清洗炉内进行受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约为250℃，在此温度下，模具不发生熔解，

塑料粒子受热后成为流体状与模具分离，真空清洗炉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真空清洗废塑料；拉丝工段使用的模具采用超声波清洗，使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频率为每两周一次。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6-1），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针对已建成的“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 3.6-1 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情况	变更情况
环评中，共 7 台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4 台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3 台 3/8 簇绒机、1 台 4300 背胶烘干机、10 台合股加捻机、1 套油烟净化装置、1 座 3m ³ 隔油池。	实际生产中，新增 2 台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 3/8 簇绒机、1 台 4300 背胶烘干机、15 台倒筒机，减少 1 台合股加捻机。环保设备数量发生减少的有“油烟净化装置”减少 1 台；隔油池 3m ³ 不设置。
原环评清洗剂为 25kg/桶，羧基丁苯乳胶为 1000kg/桶，根据年使用量，产生废包装桶 5.0t/a。	变动后不使用清洗剂，不产生废清洗剂桶。羧基丁苯乳胶桶改为循环使用，产生破损废羧基丁苯乳胶桶（58kg/只）45 只，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由原来的 5t/a 减为 2.61t/a。
原环评超声波清洗使用过程中需用超声波清洗剂与水配置，超声波清洗剂配置用水为 7.6t/a，超声波清洗用水每周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中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液约为 6.1t/a。	变动后不使用清洗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4.2t/a，每两周更换一次，考虑水 10% 的蒸发损耗，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由原来的 6.1t/a 减为 3.36t/a。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详见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

厂区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真空清洗炉、背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烘干工段、锅炉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废气：挤出、拉丝工段以及真空清洗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管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背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烘道上方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也通过烘道上方的 15 米高（2#）排气筒直排；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直接排放。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背胶、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在挤出拉丝车间、背胶烘干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的方式解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挤出拉丝机	15	80	隔声、衰减	同环评
2	簇绒机	6	85	隔声、衰减	
3	4300背胶烘干机	2	80	隔声、衰减	
4	合股加捻机	9	80	隔声、衰减	
5	真空清洗炉	1	85	隔声、衰减	
6	超声波清洗设备	1	85	隔声、衰减	
7	锅炉	1	85	隔声、衰减	
8	风机	3	85	隔声、衰减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类别代码	环评数量(t/a)	实际数量(t/a)	处置方式
断丝、废丝	/	5.0	5.0	外售综合利用
真空清洗废塑料	/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	3.76	3.7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900-041-49	5.0	2.61	暂存于企业
废活性炭	900-041-49	6.247	6.247	暂存于企业
超声波清洗废液	900-007-09	6.1	3.36	暂存于企业
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②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废水、废气、噪声、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本项目按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3)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武发改行审备[2016]12 号。

(4)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策。

5.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寨桥工业集中区（属于武南组团（武进国家高新区）范围），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厂房已取得土地证。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颁布）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项目距离最近的红线区域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东岸线）3.8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二级管控区 5.4km；距离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 5.57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该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拟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软水定型，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软水制备弃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符合以上条例要求。

因此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选址合理。

5.1.3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

(1) 废气：本项目挤出、拉丝、真空清洗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管连接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背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烘道上方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也通过烘道上方的 15 米高（2#）排气筒直排；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直接排放。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气筒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并在净化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 废水：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软水定型，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对纳污河道武南河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厂区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放口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要求设置采样井及提示式标志牌。

(3) 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经过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 固废：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废液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断丝、废丝、真空清洗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表 5.1-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污水	水量	10019	0	10019	10019
	COD	1.512	0	1.512	0.216
	SS	2.05	0	2.05	0.1
	NH ₃ -N	0.151	0	0.151	0.022
	TP	0.022	0	0.022	0.002
	动植物油	0.216	0.108	0.108	0.00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08	1.447	0.161
		SO ₂	0.135	0	0.135
		NO _x	1.32	0	1.32
		烟尘	0.105	0	0.1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	0	0.042
固废	一般固废	断丝、废丝	5.0	5.0	0
		真空清洗废塑料	1.0	1.0	0
		废包装袋	3.76	3.76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2.61	2.61	0
		废活性炭	6.247	6.247	0
		超声波清洗废液	3.36	3.36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5.1.4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拉丝、真空清洗炉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382mg/m³, 占标率为 0.01%, 小于 10%。

背胶、烘干工段以及烘干时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SO₂、NO_x、烟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2962mg/m³、0.000237mg/m³、0.002231mg/m³、0.0001777mg/m³, 占标率分别为 0.01%、0.05%、0.93%、0.04%, 均小于 10%。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烟尘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6595mg/m³、0.006385mg/m³、0.0005096mg/m³, 占标率分别为 0.13%、2.66%、0.11%, 均小于 10%。

本项目挤出拉丝车间正常情况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943mg/m³, 相应占标率为 0.04%, 占标率小于 10%。

背胶烘干车间正常情况下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7758mg/m³, 相应占标率为 0.04%, 占标率小于 10%。

因此,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改变大气环

境功能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分别以挤出拉丝车间、背胶烘干车间为界均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 废水：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软水定型，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共 10019m³/a）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全部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很小。故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 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经过厂房隔声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可达标。

(4) 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1.5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为 TP、SS、动植物油。废水排放量约为 10019m³/a，其中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排放量分别为 1.512t/a、2.05t/a、0.151t/a、0.022t/a、0.108t/a。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VOCs 需进行总量申请，申请量分别为：SO₂0.135t/a、NO_x1.32t/a、烟尘 0.105t/a、VOCs0.161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前黄镇削减的总量内平衡。

5.1.6 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按本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本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 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

5.2 环评批复意见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19 号，2017 年 10 月 25 日））见附件。

根据实地勘察显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环评批复要求。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pH 值	—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 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15	/	/	/
SO ₂		50		/		
NO _x		150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60	15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标准	120	15	3.5	/	/
SO ₂		550		2.6		
NO _x		240		0.77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噪声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环评排放量	验收依据
废水	废水接管总量	(t/a)	≤10019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t/a)	≤1.512	
	氨氮	(t/a)	≤0.151	
	总磷	(t/a)	≤0.022	
	悬浮物	(t/a)	≤2.05	
	动植物油	(t/a)	≤0.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61	
	二氧化硫	(t/a)	≤0.135	
	氮氧化物	(t/a)	≤1.32	
	颗粒物	(t/a)	≤0.105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工段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挤出、拉丝、真空清洗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背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处理设施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N1-N4)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厂界噪声	2 次/天，连续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00052	已检定
2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00124	已检定
3	金仕达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00047	已检定
4	金仕达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	00086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004	已检定

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已检定
7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已检定
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057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8.3-1。

表 8.3-1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严纯	现场采样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雍政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甘德清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刘汉龙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	曹越舒	样品分析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沈涛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朱俊文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2	100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2	100
总磷	8	3	37.5	100	1	12.5	100	2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现场监测，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检测期间多云，该项目塑料草坪丝生产线和塑料草坪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12 月 12 日检测时塑料草坪丝日产量 3.0 吨，达到设计产能的 91%；塑料草坪日产量 6000 平方米，达到设计产能的 90%。12 月 13 日检测时塑料草坪丝日产量 3.2 吨，达到设计产能的 97%；塑料草坪日产量 6100 平方米，达到设计产能的 91%。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参照标准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17.12.12	7.89	7.82	7.79	7.76	7.76~7.89	6.5~9.5	/	无量纲
	氨氮		1.57	1.39	1.47	1.44	1.468	≤45	/	/
	总磷		0.403	0.400	0.397	0.407	0.402	≤8.0	/	/
	化学需氧量		118	126	142	111	124	≤500	/	/
	悬浮物		92	99	89	82	90	≤400	/	/
	动植物油		1.54	1.48	1.32	1.98	1.58	≤100	/	/
	pH 值	2017.12.13	7.87	7.84	7.85	7.81	7.81~7.87	6.5~9.5	/	无量纲
	氨氮		1.50	1.41	1.58	1.48	1.49	≤45	/	/
	总磷		0.421	0.424	0.419	0.433	0.424	≤8.0	/	/
	化学需氧量		122	111	121	128	120	≤500	/	/
	悬浮物		105	112	99	87	101	≤400	/	/
	动植物油		1.74	1.97	1.67	1.88	1.82	≤100	/	/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从表 9.2-1 的检测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要求。

9.2.1.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2 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 甲 烷 总 烃	2017.12.12	第一次	0.33	0.90	0.97	0.76	
		第二次	0.30	0.92	1.07	0.67	
		第三次	0.58	0.80	0.83	0.61	
	2017.12.13	第一次	0.42	0.96	0.83	0.74	
		第二次	0.39	0.80	0.91	0.90	
		第三次	0.34	0.78	0.77	0.8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1.07		
	标准值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2-3 废气排气筒 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拉丝废气排气筒进口	12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85×10 ³	6.10×10 ³	6.09×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	1.98	1.9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
	12月1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01×10 ³	6.02×10 ³	6.27×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7	2.42	2.2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2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挤出拉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月1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16×10 ³	6.96×10 ³	6.75×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4	1.0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
		去除效率	%	40.3			/
	12月13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18×10 ³	6.96×10 ³	7.18×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4	0.9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2×10 ⁻³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1.3			/

表 9.2-4 废气排气筒 2#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背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进口)			背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Nm ³ /h	5.94×10 ³	6.09×10 ³	5.92×10 ³	6.63×10 ³	6.76×10 ³	6.61×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3	5.07	5.00	2.35	2.27	2.22
	浓度均值	mg/m ³	5.07			2.28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5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		
	去除效率	%	50.0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55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2.6		
	去除效率	%	/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4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0.77		
	去除效率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3.5		
	去除效率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12mg/m ³ , 颗粒物检出限为 4mg/m ³ 。							

表 9.2-5 废气排气筒 2#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背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进口)			背胶、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Nm ³ /h	5.70×10 ³	5.68×10 ³	5.76×10 ³	6.63×10 ³	6.82×10 ³	6.3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5.28	5.55	2.22	2.11	2.05
	浓度均值	mg/m ³	5.42			2.13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14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		
	去除效率	%	54.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55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2.6		
	去除效率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4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0.77		
	去除效率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3.5		
	去除效率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12mg/m ³ ,颗粒物检出限为 4mg/m ³ 。							

表 9.2-6 废气排气筒 3#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Nm ³ /h	1.24×10 ³	1.33×10 ³	1.38×10 ³	1.47×10 ³	1.38×10 ³	1.51×10 ³	
含氧量	%	14.2	14.1	14.0	14.2	14.2	14.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4	4	
	折算浓度	mg/m ³	7.7	10.1	7.5	7.8	10.4	
	浓度均值	mg/m ³	8.4			9.5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5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4.7	13.2	14.1	13.2	15.7
	折算浓度	mg/m ³	31.1	37.2	33.0	36.6	34.3	40.8
	浓度均值	mg/m ³	33.8			37.2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150			≤15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5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6.8	6.5	5.9	5.6	6.3
	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7.2	16.3	15.2	14.4	16.2
	浓度均值	mg/m ³	16.1			15.3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速率标准限值	kg/h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拉丝废气及背胶、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背胶、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7，监测点位见图 9.2-1。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2017.12.12	▲N1	60.2	60.1	50.9	51.5	≤65	≤55
	▲N2	59.4	61.4	50.1	49.0	≤65	≤55
	▲N3	61.9	62.0	51.9	51.3	≤65	≤55
	▲N4	60.6	59.0	49.5	50.7	≤65	≤55
2017.12.13	▲N1	59.7	60.4	50.2	50.4	≤65	≤55
	▲N2	61.4	59.1	50.9	49.3	≤65	≤55
	▲N3	62.2	61.3	49.4	51.1	≤65	≤55
	▲N4	59.5	61.0	50.5	50.1	≤65	≤55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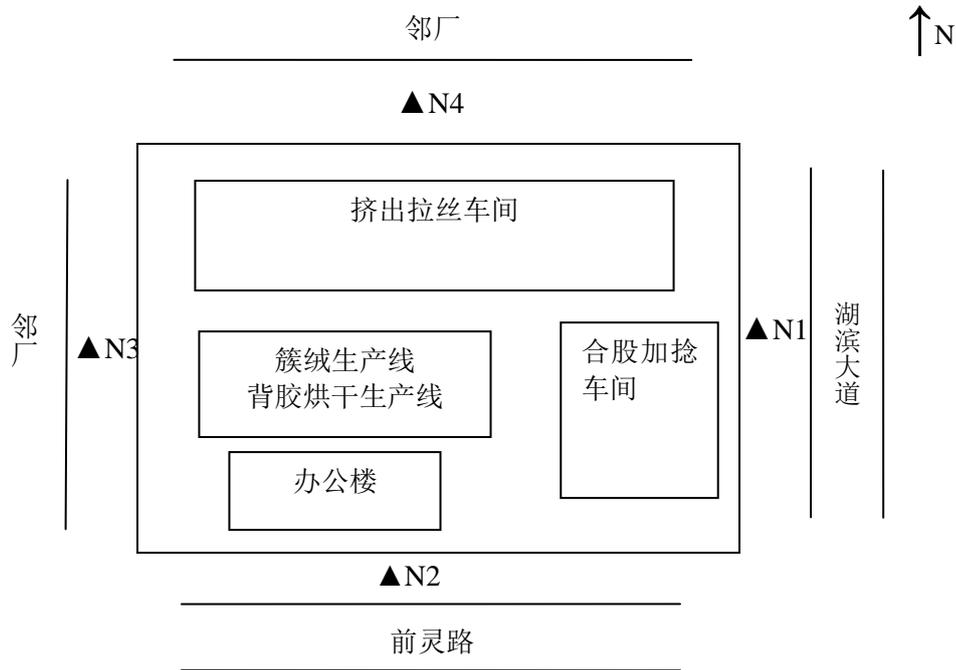


图 9.2-1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经监测，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0019	10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12	1.22	
	氨氮	≤0.151	0.015	
	总磷	≤0.022	0.004	
	悬浮物	≤2.05	0.955	
	动植物油	≤0.108	0.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1	0.154	符合
	二氧化硫	≤0.135	0.030	符合
	氮氧化物	≤1.32	0.119	符合
	颗粒物	≤0.105	0.052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时间约 8h，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7200h； 3、企业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污水排放量。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全年排放废水量为 10000t/a。			

由表 9.2-8 可见，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软水定型，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拉丝、真空清洗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管连接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为 40.3%、51.3%，环评预估处理效率为 90%；背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烘道上方的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也通过烘道上方的 15 米高（2#）排气筒直排，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为 50.0%、54.8%，环评预估处理效率为 90%；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3#）排气筒直接排放，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由表 9.2-3、表 9.2-4、表 9.2-5 可知，检测期间挤出拉丝、真空清洗炉、背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实测产生浓度较环评预估浓度低，实测出口浓度与设计出口浓度相符，出口浓度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7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2) 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挤出、拉丝废气及背胶、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背胶、烘干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结果与年排放量计算，公司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22t/a、悬浮物 0.955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4t/a、动植物油 0.017t/a；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54t/a、二氧化硫 0.030t/a、氮氧化物 0.119t/a、颗粒物 0.052t/a，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				实际生产能力	930 吨/年塑料草坪丝、181.5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7]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888837847（1/1）			验收时间	2017.12.12-1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019	0	10000	10019						
	化学需氧量				1.512	0	1.22	1.512						
	氨氮				0.151	0	0.015	0.151						
	总磷				0.022	0	0.004	0.022						
	悬浮物				2.05	0	0.955	2.05						
	动植物油				0.216	0.108	0.017	0.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08	1.447	0.154	0.161					
		二氧化硫				0.135	0	0.030	0.135					
		氮氧化物				1.32	0	0.119	1.32					
工业固体废物				27.107	27.107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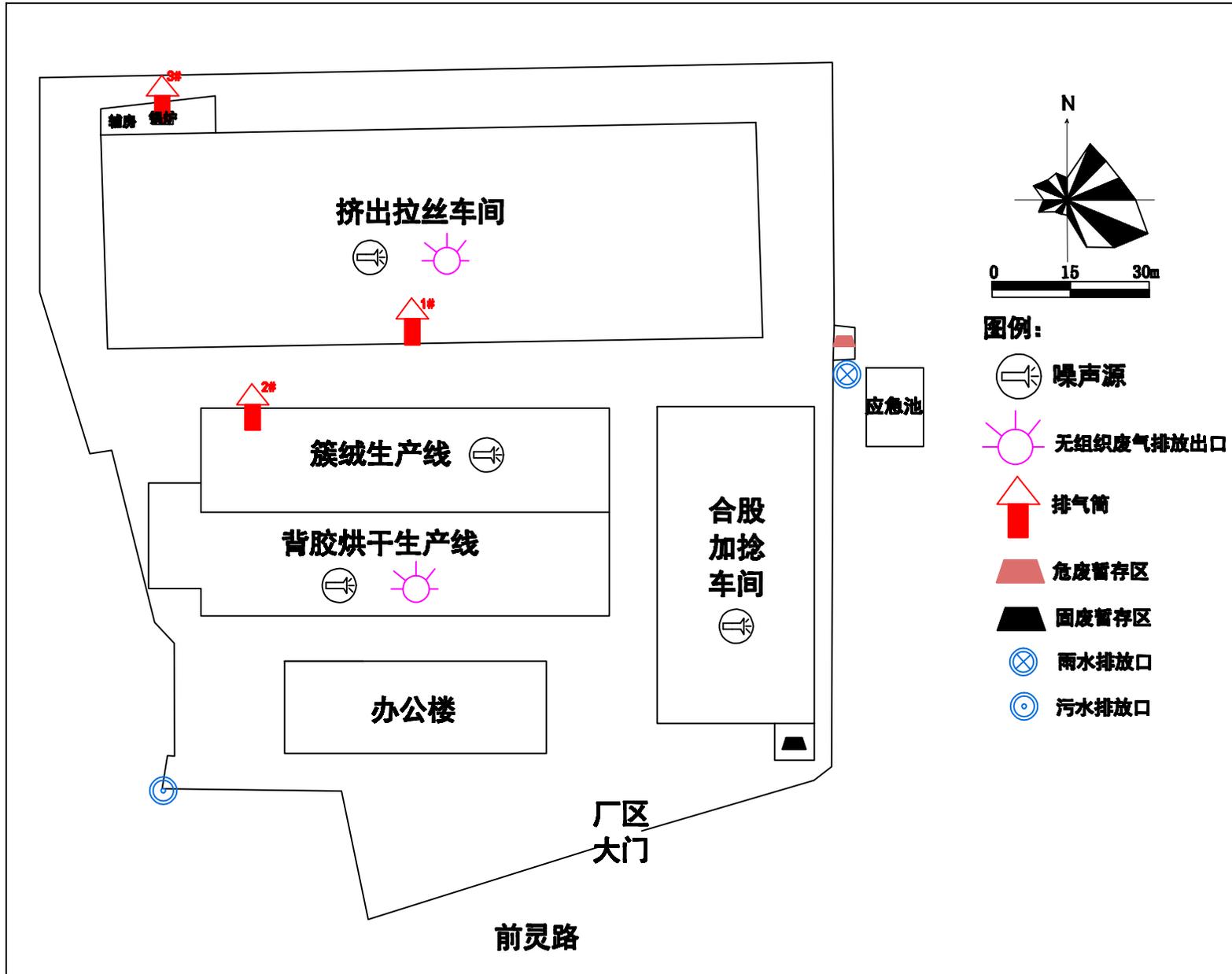
附件 2 变动风险报告

附件 3 危废暂存说明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图1 本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7〕19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以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

/年):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4320, COD \leq 0.216, 氨氮 \leq 0.022, 总磷 \leq 0.002。

生产废水量 \leq 5699。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61, 二氧化硫 \leq 0.135, 氮氧化物 \leq 1.32。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 2017-320412-35-03-540072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2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3
3 评价标准	4
3.1 环境质量标准.....	4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8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10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10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10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11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12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2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12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4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4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4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15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7
9 结论与建议.....	19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附图：

附图 1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原名为常州市纵横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英特通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224.6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迁建塑料草坪丝、塑料草坪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草坪丝 1000 吨/、塑料草坪 2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营业范围为：人造草坪丝制造、加工；人造草坪地毯的制造、销售、铺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原位于常州市雪堰镇工业集中区，租用江苏太湖化工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500 吨/年人造草坪丝、1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同月建成投产，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的“三同时”验收。公司于 2008 年从雪堰镇工业集中区搬迁至南夏墅街道港桥村租用常州市海超纺织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500 吨/年人造草坪丝、1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同年“500 吨/年人造草坪丝”建成投产，“10 吨/年塑料制品”未建设，该项目未申请“三同时”验收。

2015 年，本公司又搬迁至前黄寨桥工业集中区，且本公司在其余地方申报的“500 吨/年人造草坪丝、10 吨/年塑料制品”项目均已停产，且今后不再进行生产。本公司于前黄寨桥工业集中区生产至今，搬迁时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投入生产，武进环保局以武环听告字[2017]172 号文对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处罚款。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19 号）。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占地面积 24224.6m²，环保投资 85 万。目前年产塑料草坪丝 1000 吨、塑料草坪 200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人数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7200 小时。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塑料草坪丝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7200h
2	塑料草坪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环境现场核实，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用量与原环评一致，固废产生量、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大气产生量相较环评有所减少，排气筒位置、固废危废库房位置、应急水池位置、制胶车间位置与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不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如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需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 号文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1)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迁建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19 号，2017 年 10 月 25 日；

(3)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3 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制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中的说明，我国在制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允许排放速率时，其环境质量浓度是选用 $2.0\text{mg}/\text{m}^3$ 作为计算依据的，故建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按 $2.0\text{mg}/\text{m}^3$ 执行。

表 3.1-1 环境质量标准和限值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u\text{g}/\text{m}^3$)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环境空气	厂址及周边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2000	/	/	

(2) 地表水

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软水定型，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表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	6~9
			COD _{mn}	mg/L	1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位于寨桥工业集中区且南厂界临近前灵路，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200 米内敏感点执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A)	65	55
项目南厂界		表 1 4a 类标准		70	55
圩里王家		表 1 2 类标准		60	50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拉丝、背胶、烘干会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及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项目采用装机容量为 2t/h 的燃气锅炉，SO₂、NO_x、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囱高度设置为 15 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1 和表 3.2-2。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表 3.2-2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SO ₂	50
NO _x	150
烟尘	2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定型工段使用软水定型, 软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添加。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 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厂排口 (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动植物油	10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I	COD	50
			NH ₃ -N*	5 (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寨桥工业集中区, 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 由于南厂界临近前灵路, 前灵路为城市次干路, 故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00 米内敏感点执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3.2-4。

表 3.2-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4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内容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性质	年产 1000 吨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迁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 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	与环评一致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 详见表 5.3-1	新增 2 台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 3/8 簇绒机、1 台 4300 背胶烘干机、15 台倒筒机, 减少 1 台合股加捻机。生产装置详见“变动分析”表 5.3-1	原环评对生产设备核实不清
地点	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
	占地面积: 24224.6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以挤出拉丝车间、背胶烘干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工艺	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p>污染防治措施</p>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园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武南河。</p> <p>噪声防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废气集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3米高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管理：断丝、废丝、真空清洗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废气集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固体废弃物管理：断丝、废丝、真空清洗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实际生产时未建设食堂</p>
---------------	---	---	-------------------

5 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5.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表 5.1-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1	生产车间	9700	9700	不变	11730	11730	不变
2	辅房	100	100	不变	110	110	不变
3	办公楼	873	873	不变	2340	2340	不变
合计		10673	10673	/	14180	14180	/

综上，项目生产车间、辅房和办公楼面积无变化。

5.2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表 5.2-1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运输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塑料草 坪丝	聚乙烯	Φ4-5mm	360	360	不变	15	外购车运
	聚丙烯	Φ4-5mm	600	600	不变	15	外购车运
	色母粒	颜料、疏散剂、载体树脂 Φ3-4mm	40	40	不变	8	外购车运
塑料草 坪（塑料 制品）	水性胶水	羧基丁苯 乳胶，聚合物>99.9%	1000	1000	不变	30	外购车运
	底布	无纺布	2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不变	10 万 m ²	外购车运
/	超声波清 洗剂	柠檬酸钠、非离子活性剂 (不含 N、P)	0.1	0	-0.1	0	外购车运
能耗	电		8 万 kwh/a			/	园区供电
	水		20636.5m ³ /a			/	园区供水
	天然气		75 万 m ³ /a			/	园区供气

综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使用超声波清洗剂，其余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5.3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表 5.3-1 项目主要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小开网挤出拉丝机	SPMΦ90-120	1	1	0	挤出拉丝车间	
2	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	SJYΦ70-195、 SJYΦ70-230	5	7	+2		
3	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	SJYΦ55-120、 SJYΦ70-150	4	5	+1		
4	KDK 挤出拉丝机	SJYΦ70-150	2	2	0		
5	定型槽	1.15m×1.0m×0.7m	12	12	0		
		3.5m×0.8m×0.15m	12	12	0		
6	5/32 簇绒机	WD08050	1	1	0	簇绒车间	
7	3/8 簇绒机	WHTST-3、WD08045	3	4	+1		
8	5/8 簇绒机	WHTST-5	1	1	0		
9	4300 背胶烘干机	4300	1	2	+1	背胶烘干车间	
10	合股加捻机	ASRT250	10	9	-1	合股加捻车间	
11	倒筒机	SF200-4A	0	15	+15		
12	真空清洗炉	ZH-W	1	1	0	辅房	
13	超声波清洗设备	0.2m ³	1	1	0		
14	锅炉	2t/h	1	1	0		
15	风机	/	3	3	0	公辅设备	
16	废气	软水制备系统	3t/h	3	3	0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7000m ³ /h×2	2	2	0	
		油烟净化装置	8000m ³ /h	1	0	-1	
		隔油池	3m ³	1	0	-1	

由表 5.3-1 可知，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增加的有“倒筒机”，共增加 15 台；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增加 2 台；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增加 1 台（2 用 1 备）；3/8 簇绒机增加 1 台；4300 背胶烘干机增加 1 台；合股加捻机减少 1 台。环保设备数量减少的设备有“油烟净化装置”装置减少 1 台；隔油池 3m³ 不设置。

主要设备数量的变动原因是环评报告编制阶段还处于项目设计建设的初级阶段，由于产品的生产加工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公司设计的设备清单不够详尽准确，导致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与环评中不完全一致，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不变，企业产能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的生产设备(倒筒机)使用时不新增原料；

根据厂内实际情况，未建设食堂，故未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故上述设备的变化不会引起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工艺：

项目实际建成实施后厂内共生产塑料草坪丝 1000 吨/年、塑料草坪 200 万平方米/年，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产品工艺不变。

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建成实施后厂内共生产塑料草坪丝 1000 吨/年、塑料草坪 200 万平方米/年，实际产污环节与环评相比不变。

5.5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实际建成实施后厂内未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其余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实际建成实施后厂内未设置食堂，水污染物因子中动植物油排放量减少，其他水污染物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废包装桶：原环评清洗剂为 25kg/桶，羧基丁苯乳胶为 1000kg/桶，根据年使用量，产生废包装桶 5.0t/a。变动后不使用清洗剂，不产生废清洗剂桶。羧基丁苯乳胶桶改为循环使用，产生破损废羧基丁苯乳胶桶（58kg/只）45 只，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由原来的 5t/a 减为 2.61t/a。

超声波清洗废液：原环评超声波清洗使用过程中需用超声波清洗剂与水配置，超声波清洗剂配置用水为 7.6t/a，超声波清洗用水每周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中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液约为 6.1t/a。变动后不使用清洗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3.73t/a，每两周更换一次，考虑水的 10%蒸发损耗，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由原来的 6.1t/a 减为 3.36t/a。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表 5.6-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0019	10019	0	0	0	0	10019	10019	0	
	COD	1.512	1.512	0	0	0	0	1.512	1.512	0	
	SS	2.05	2.05	0	0	0	0	2.05	2.05	0	
	NH ₃ -N	0.151	0.151	0	0	0	0	0.151	0.151	0	
	TP	0.022	0.022	0	0	0	0	0.022	0.022	0	
	动植物油	0.216	0.05	-0.166	0.108	0	-0.108	0.108	0.05	-0.05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608	1.608	0	1.447	1.447	0	0.161	0.161	0
		SO ₂	0.135	0.135	0	0	0	0	0.135	0.135	0
		NO _x	1.32	1.32	0	0	0	0	1.32	1.32	0
		烟尘	0.105	0.105	0	0	0	0	0.105	0.105	0
		食堂油烟	0.076	0	-0.076	0.057	0	-0.057	0.019	0	-0.019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2	0	0	0	0	0.042	0.042	0
固废	危险 固物	废包装桶	5.0	2.61	-2.39	5	2.61	-2.39	0	0	0
		废活性炭	6.247	6.247	0	6.247	6.247	0	0	0	0
		超声波清洗废液	6.1	3.36	-2.74	6.1	3.36	-2.74	0	0	0
	一般 固废	断丝、废丝	5.0	5.0	0	5.0	5.0	0	0	0	0
		真空清洗废塑料	1.0	1.0	0	1.0	1.0	0	0	0	0
		废包装袋	3.76	3.76	0	3.76	3.76	0	0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22.5	22.5	0	0	0	0

综上，因实际建设中未设立食堂，故动植物油及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大；因原环评在编制过程中考虑不够完善，故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估算量偏大，本次变动一并修正。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未设立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好。其余有组织大气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本次不重复预测。

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无组织大气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本次不重复预测。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未设立食堂，水污染物因子中动植物油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好。其余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包装桶：原环评清洗剂为 25kg/桶，羧基丁苯乳胶为 1000kg/桶，根据年使用量，产生废包装桶 5.0t/a。变动后不使用清洗剂，不产生废清洗剂桶。羧基丁苯乳胶桶改为循环使用，产生破损废羧基丁苯乳胶桶（58kg/只）45 只，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由原来的 5t/a 减为 2.61t/a。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

②超声波清洗废液：原环评超声波清洗使用过程中需用超声波清洗剂与水配置，超声波清洗剂配置用水为 7.6t/a，超声波清洗用水每周更换一次，超声波清洗机中更换下来的清洗废液约为 6.1t/a。变动后不使用清洗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3.73t/a，每两周更换一次，考虑水 10%的蒸发损耗，全厂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由原来的 6.1t/a 减为 3.36t/a，对比环评危废量降低。

因此，危废产生量整体下降，对环境影响较好。

7 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年产 1000 吨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迁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
规模	生产能力：1000 吨/年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年塑料草坪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增加 30% 以上	不变	/
	无危险化学品或其它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 以上	不变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新增 2 台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 3/8 簇绒机、1 台 4300 背胶烘干机、15 台倒筒机，减少 1 台合股加捻机。生产装置详见“变动分析”表 5.3-1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规模未增加 30% 以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
地点	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占地面积：24224.6m ²	与环评一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非重大变动

	卫生防护距离：以挤出拉丝车间、背胶烘干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不变	/
工艺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原辅材料及燃料：详见表 5.2-1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生产工艺流程：颗粒-挤出-冷却定型-拉丝-定型-检验-收卷-合股加捻-簇绒-背胶-烘干-成卷-成品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污染防治措施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园区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弃水、反冲洗水、锅炉排污水、锅炉蒸汽冷凝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前灵路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武南河。噪声防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废气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3 米高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管理：断丝、废丝、真空清洗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水污染防治：与环评一致。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废气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固体废弃物管理：断丝、废丝、真空清洗废塑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超声波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p>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非重大变动

8 变动可行性分析

1、主要变动分析

项目变动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测算量，故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减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维持原环评结论。

项目新增 2 台直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曲丝双螺杆挤出拉丝机、1 台 3/8 簇绒机、1 台 4300 背胶烘干机、15 台倒筒机，减少 1 台合股加捻机。环保设备数量发生减少的有“油烟净化装置”减少 1 台；隔油池 3m³ 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较环评报告减少。

项目变动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小于环评测算量，且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环境可行性小结

(1) 产业政策

不涉及相关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

选址与原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3) 总量控制

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4) 污染物达标

①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测算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废气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SO₂、NO_x、烟尘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水污染物因子中动植物油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好。其余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③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大大降低，其余固废与环评内容一致，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5) 环境功能

变动后，食堂油烟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功能不变。变动后，动植物油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功能不变。变动后，危险废物的总量降低，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6) 环境风险

变动后，原辅材料用量、存储方式及存储量变化量比较小，环境风险不会增加，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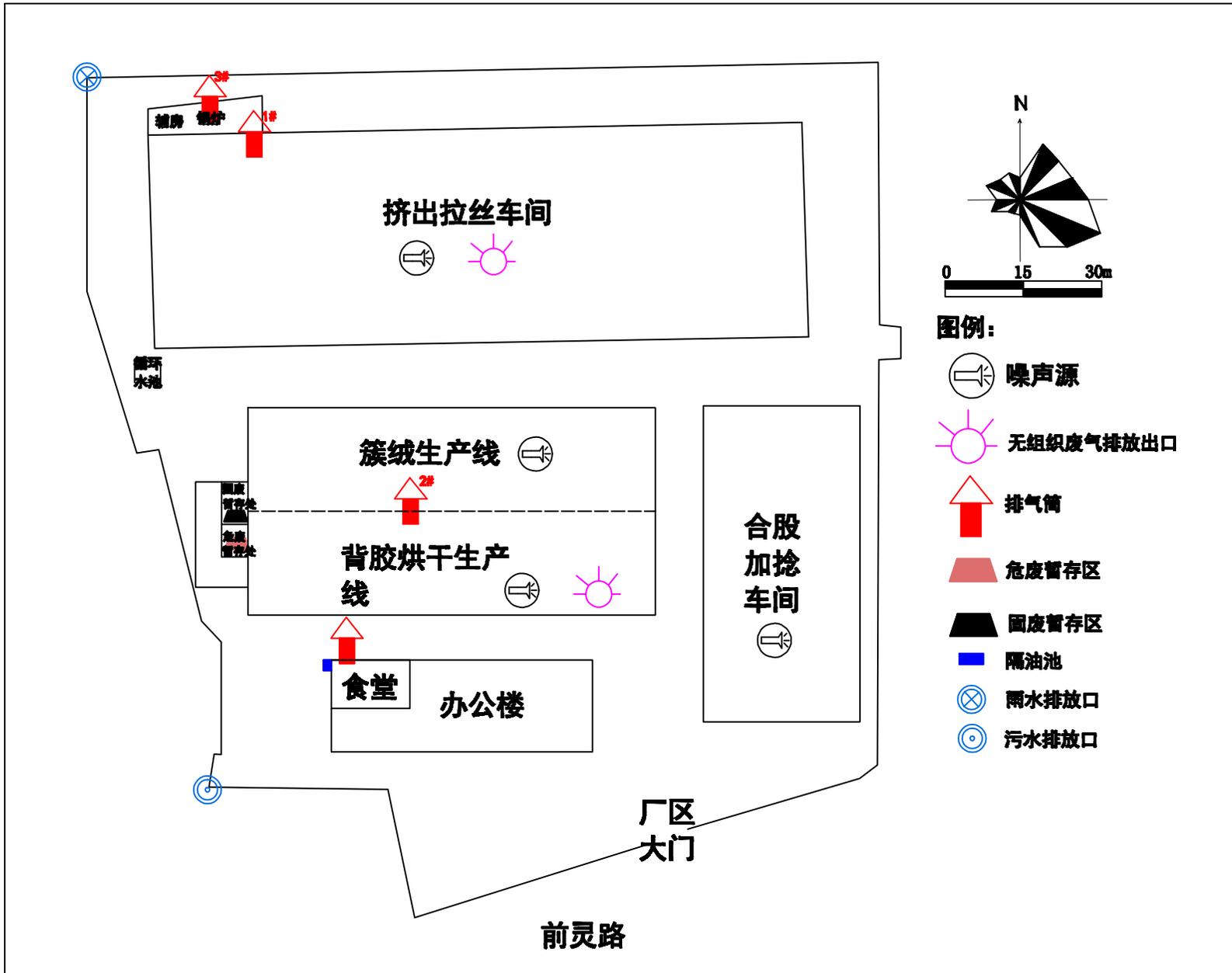
9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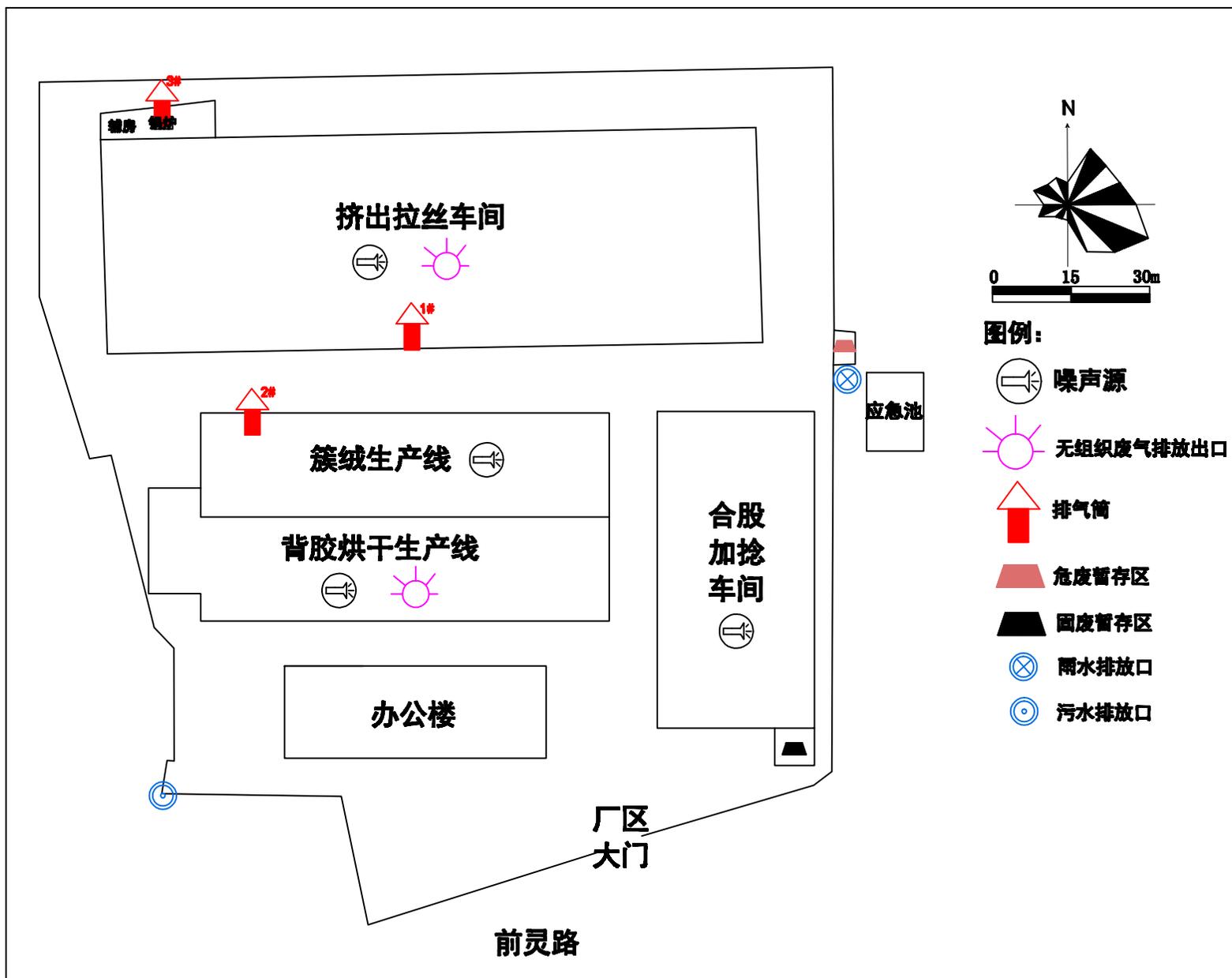
“年产 1000 吨塑料草坪丝、200 万平方米塑料草坪迁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化。实际生产中厂内未建设食堂，未建设油烟净化装置及隔油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水污染物因子排放量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好；生产设备布局未发生变化，排气筒位置、固废库房、危废库房位置、应急水池位置、制胶车间位置调整，但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设备数量增加，但企业产品方案不变，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量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建议

- (1) 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生产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3) 严格按照环评中的产能进行生产，不增产扩能，一旦增产扩能，须重新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图1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暂存说明

我公司一年产生的废包装桶实际约 2.61 吨，环评报告上估算值偏高，当时预估 5 吨；一年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液实际约 3.36 吨，环评报告上估算值偏高，当时预估 6.1 吨；我公司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6.247 吨，与环评一致。我公司多次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联系，争取与其签订合同，定期处理我公司产生的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安耐得公司每年处理的总量有限，在 2017 年及以前我公司均没有与其签到处处理合同，我公司只能采取将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贮存场所的处理办法。我公司已在安耐得公司待签约的名单中，也在积极与其余有资质处置单位联系，力争在今年签约处理暂存的废包装桶、超声波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0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纵横优仪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九 日
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八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17 字第 008 号 (B)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九 日

发证单位(章)

